臺灣基隆地方法院110年第1次儲備約僱職務代理人甄試初審合格名單、口試時間地點及注意事項公告

一、 依據：本院110年第1次儲備約僱職務代理人甄試簡章、本院110年第1次儲備約僱職務代理人甄試委員會第2次會議決議。

二、 初審合格名單(依應試編號排序)：

(一)第1梯次

001萬雨靜、002王翊慈、005蘇泰維、006周　蕾。

(二)第2梯次

007徐子婷、010李宸儀、014陳嘉寧、015蘇靜芬。

(三)第3梯次

018徐培熏、021林佳蓉、023郭鳳儀。

三、 報到時間及地點：

110年05月20日（星期四），請依報到時間準時至本院側棟1樓少年教室完成報到及驗證程序。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側棟1樓少年教室(基隆市東信路176號)。

四、 各梯次試程表：

梯次／場地	報到時間	電腦中文打字測驗	口試
	側棟1樓少年教室	9樓電腦教室	側棟1樓婦幼保護館
第1梯次	09:10-09:20	09:30開始	10:00開始
第2梯次		依序進行	依序進行
第3梯次		依序進行	依序進行

五、 注意事項：

(一) **請依指定報到時間準時至本院側棟1樓少年教室完成報到及驗證程序，逾時視為放棄。**可洽1樓法警室值班櫃台協助指引，報到後由試務人員按應試編號依序引導入場。

（二）**應試者請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及健保卡雙證件查驗，未攜帶者不得參加應試。**

（三）上午 9 時 10 分起開放入場，請配合於本院大門口測量體溫，如有發燒之情形(額溫 37.5 度以上)，不得進入應試。

（四）請應試人員入場應試時務必配戴口罩，如未能保持室內 1.5 公尺之社交安全距離，請全程配戴口罩。如遇監試人員查核身分時，請配合暫時取下口罩。

（五）電腦中文打字測驗採「中文看打」方式測試 2 次，每次測試時間為 5 分鐘，成績取較高分者。完成後由試務工作人員依應試編號順序引領至側棟 1 樓婦幼保護館進行口試。

（六）輸入法以倉頡、追音、注音、新注音、自然、嘸蝦米等 6 種輸入法，若有使用其他輸入法或以上輸入法之不同版本者，請應試者自備合法版權軟體應試，並於報到時先行提出。

（七）本次甄試如因故更改口試日期及地點，將立即於本院及司法院網站公告揭示，請應試人員隨時注意上網查閱。

（八）本次甄試錄取名單預訂於 110 年 5 月 28 日(星期五)下班前公告於本院及司法院網站，相關資訊屆時請上網查詢。

（九）倘有疑問,請電洽本院人事室楊科員,電話 02-24652171 分機 1822。